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6 年第 11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6 年 10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署頒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6 年 10 月份取締計 1 萬 8,707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內湖分局取締 2,158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1,996 件次之、松山分局取締 1,864 件再次之，各分局均依其轄區特性落實取締，並達成本府 KPI 執行進度。

單位	106 年 10 月舉發件數
合計	18,707
大同分局	1,681
萬華分局	877
中山分局	1,996
大安分局	1,449
中正第一分局	1,109
中正第二分局	1,285
松山分局	1,864
信義分局	1,439
士林分局	1,539
北投分局	1,052
文山第一分局	363
文山第二分局	1,065
南港分局	388
內湖分局	2,158
其他	442

以舉發項目區分，「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4,610 件最多、「逆向行駛」取締 4,292 件次之、「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3,659 件再次之。

項目	106年10月舉發件數
轉彎未依規定	4,610
逆向行駛	4,292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3,659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3,072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804
酒後駕車	954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306
蛇行、惡意逼車	10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106年10月取締計954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129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88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78件再次之。
- 2、106年10月發生1件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北投分局轄區），其餘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仍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合計	954	1	6
大同分局	129	-	-
萬華分局	88	-	-
中山分局	49	-	1
大安分局	78	-	-
中正第一分局	37	-	-
中正第二分局	57	-	-
松山分局	57	-	-
信義分局	74	-	2
士林分局	51	-	2
北投分局	45	1	-
文山第一分局	11	-	-
文山第二分局	20	-	1
南港分局	26	-	-
內湖分局	46	-	-
其他	186	-	-

(三) 移動式測速設備取締機車超速違規

106年10月利用移動式測速設備取締機車超速違規3,811件，各分局以文山第一分局取締733件最多、中正第一分局取締578件次之、萬華分局取締464件再次之。

單位	106年10月舉發件數
合計	3,811
大同分局	226
萬華分局	464
中山分局	447
大安分局	6
中正第一分局	578
中正第二分局	120
松山分局	104
信義分局	2
士林分局	296
北投分局	150
文山第一分局	733
文山第二分局	290
南港分局	53
內湖分局	342
其他	226

(四)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 10 月取締 548 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 115 件最多、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59 件次之、大同分局取締 50 件再次之。
-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 10 月取締 361 件，各分局以大安分局取締 64 件最多、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57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38 件再次之。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合計	548	361
大同分局	50	32
萬華分局	115	17
中山分局	40	38
大安分局	17	64
中正第一分局	19	15
中正第二分局	59	57
松山分局	12	5
信義分局	12	28
士林分局	23	13
北投分局	16	8
文山第一分局	30	10
文山第二分局	35	16
南港分局	43	10
內湖分局	34	16
其他	43	32

(五)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 106 年 10 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含攤販）計 2,251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566 件最多、中山及信義分局取締 375 件次之、內湖分局取締 210 件再次之。

單位	106 年 10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251
大同分局	47
萬華分局	24
中山分局	375
大安分局	566
中正第一分局	190
中正第二分局	45
松山分局	175
信義分局	375
士林分局	50
北投分局	6
文山第一分局	56
文山第二分局	53
南港分局	61
內湖分局	210
其他	18

二、交通事故分析：

A1、A2 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6 年 1-10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7,883 件，死亡 55 人、受傷 23,624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減少 154 件(-0.85%，綠燈)、死亡人數減少 15.8 人(-22.4%，綠燈)、受傷人數減少 350 人(-1.46%，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6 年 1-10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17,883	18,037	減少 154 件
	死亡人數 	55	70.8	減少 15.8 人
	受傷人數 	23,624	23,974	減少 350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一)肇事件數分析：106 年 1-10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7,883 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 8,967 件、機車 8,258 件、行人 237 件、慢車 421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汽車為綠燈，機車、行人、慢車為黃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 年 1-10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汽車		8,967	9,402	減少 435 件
	機車		8,258	8,060	增加 198 件
	行人		237	205	增加 32 件
	慢車		421	370	增加 51 件

(二)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6 年 1-10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55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4 人、機車 26 人、行人 22 人、慢車 3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各車種均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10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4	5.3	減少 1.3 人
	機車	●	26	38.9	減少 12.9 人
	行人	●	22	22.5	減少 0.5 人
	慢車	●	3	4.2	減少 1.2 人

(三)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6年1-10月A1、A2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23,624人，以「車種」區分，汽車1,223人、機車19,805人、行人1,660人、慢車936人；與前3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各車種均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10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1,223	1,299	減少 76 人
	機車	●	19,805	19,949	減少 144 人
	行人	●	1,660	1,768	減少 108 人
	慢車	●	936	959	減少 23 人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因應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交通疏導作為

本市京站時尚廣場預計於11月22日至12月25日、遠東SOGO百貨天母店於11月29日至12月10日舉辦週年慶，預估活動首5日(發燒日、來店送禮)及例假日係影響交通秩序較嚴重期間，將吸引大批逛街人車潮，本局已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並與百貨公司業者協調交通疏導配套措施(如自費聘請義交協助交通疏導、加派保全驅離違規停車、停車場實施滿場機制引導車輛改停特約停車場)，以維護週年慶期間交通順暢。

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經內政部警政署分析，每年12月至次年3月為酒駕肇事死亡之高峰期，因該期間正值補冬時節、耶誕佳節及元旦連假等民俗節慶，民眾過節歡聚常飲酒助興，且天候不佳影響路況及駕駛人酒後注意力下降等因素，致酒駕肇事增加，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本局將持續針對酒後駕車加強執法，並分析易發生酒後駕車違規及酒駕事故易肇事路口落實規劃專案取締勤務執行，以維本市交通安全。

三、強化路口淨空專案

鑒於未保持路口淨空違規行為對道路順暢影響甚鉅，為強化路口淨空執行成效，本局業於106年11月13日函頒「強化路口淨空專案執行計畫」，本專案實施期程共分為2階段：

- (一)第一階段(加強宣導及疏導期)：自計畫函頒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請本局各單位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加強交通宣導作為，並要求疏導勤務同仁於勤務中應確實保持路口淨空，驅離路口周邊違規停車。
- (二)第二階段(加強執法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每月定期統計提報執行成果，並依規定辦理成效檢核及敘獎事宜。

四、本局106年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 (一)辦理「護老專案」及「路口淨空」宣導：

為加強宣導民眾陪同高齡行人過馬路、車輛禮讓行人、高齡者用路安全及路口淨空等交通觀念，本局規劃於12月1日至15日，於各分局轄區發生行人死傷事故件數前2名之路口，擇人潮聚集之時段，協請義交人員手持宣導立牌，並發送文宣及宣導品，吸引民眾參與。

- (二)刊登高齡行人交通安全宣導廣告

本局規劃於本(24)日在時報週刊雜誌刊登「咦~~愛注意啲！」高齡行人交通安全宣導廣告，宣導高齡行人過馬路不闖紅燈、走在行人穿越線上等觀念，曝光量計12萬冊。